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会议。

采取现场会议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设置会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者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采取电子通信会议的，公司应当在会议开始前核验参会股东身份，并对会议过程进行录像留存。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十五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章 股东会的通知与变更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限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七章 股东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八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

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股东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 第九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四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资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某个提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会议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通过决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的股东回避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条所称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五十七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同时对非关联交易的股东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的说明。特殊情况是指下情形：

- (一)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

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条 股东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十二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应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董事会。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